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調裁字第58號

聲請人 林思吟

相對人 黃致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成年子女黃怡璇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之「林」姓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未成年子女黃怡璇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原從母姓。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2年1月4日結婚，未成年子女改從父姓。聲請人與相對人已於103年1月7日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黃怡璇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子女扶養費均由聲請人負擔，又聲請人再婚後育有一子，為避免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，故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為母姓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調解後，兩造均合意聲請本院逕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（參見本院109年4月10日調解程序筆錄），故本院應適用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三、次按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4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（一）父母離婚者。（二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（三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

。 (四)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有明文規定。再者，姓氏屬姓名權，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經查，未成年子女黃怡璇原從母姓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2年1月4日結婚，未成年子女改從父姓。聲請人與相對人已於103年1月7日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黃怡璇權利義務由聲請人行使負擔，子女扶養費均由聲請人負擔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相對人復到庭表示同意未成年子女改從母姓，自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姓氏為個人在社會生活活動中之代號，其本身雖為一中性符號，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區分，且主觀之感受並不足證明會有客觀不利之事實，然姓氏既與其人格、名譽、身分地位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，並為人格權之一部，而受憲法保障，其稱姓之選擇應尊重子女之意願，始能真正尊重及貫徹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目的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，若未成年子女改從母姓，應能使其重新建立對母系家族之歸屬感，及促進其與母系親屬間之感情，對未成年子女實屬有利，自可認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從母姓「林」對其較為有利。從而，應認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為母姓之「林」姓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是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瑋庭